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并可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支持，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且李良彬先生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2012年12月28日